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PAI COUNTY

第 1 期
2020 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跃斌、周润润

主任：邓海斌

副主任：周振文

委员：龚建华、杨迪、袁湘、蒋波、张定克

编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1期

目 录

【重要政务】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7日在双牌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双牌县人民政府县长 肖质彬……………1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双政函〔2020〕2号 SPDR—2020—00001）……………2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工作措施
(双政办发〔2020〕1号 SPDR-2020-01001)29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
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2号 SPDR-2020-01002)34

【人事任免】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邓海斌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双政人〔2020〕1号)64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0〕2号)65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双牌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双牌县人民政府县长 肖质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和今年以来的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迈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

——主要指标稳中有进。

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0.8 亿元，同比增长 6.8%，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6.6%、8.6%、9.3%和 10.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9.1%和 10.1%。

——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占比 71.14%，同比提升 2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1.5%，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61.7%，同比分别提升 4.8 个百分点和 4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制造业新增贷款占新增贷款总额的比重不断上升。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深化对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把握经济工作的能力，“五位一体”[1]总体布局全面推进。我县跻身“中国天然氧吧”，成为国家非畜牧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整县推进县，成功创建省卫生县城、省文明县城和全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省真抓实干激励表扬，连续 12 年保持省平安县称号，成为省全面小康推进工作优秀县、省综治工作先进县、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县，获得省教育强县、省中小学校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创新县荣誉。

产业建设迈出新步伐。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稳基础、创特色、建品牌，实现粮食稳产增收，新增农业产业基地 1.2 万亩，建成 2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新认证粤港澳大湾区[2]“菜篮子”生产基地 5

个。坚持新型工业高质量发展。着力促转型、提质量、增效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1.9%、90%，建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4 个，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5 家，创新科技型企业成为产业主体。坚持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着力提品质、抓配套、促融合，新增国家 4A 级景区和 3A 级景区各 1 个，加速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基础建设，稳步发展电商、物流、劳务、农业合作、产业协作等生产性服务业。茶林镇成为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乡镇和农业产业强镇，桐子坳村成为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廖家村成为省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

三大攻坚取得新成绩。狠抓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聚焦问题短板，实施精准攻坚，贫困人口年均收入达到 11031 元/人，实现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

疗有保障，所有贫困学生没有一名因贫失学，386 名兜底贫困户基本生活无忧。全年脱贫 307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0.37%，脱贫攻坚连续三年荣获省市先进。狠抓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坚持问题导向，进行精准施策，实现三类债务持续降低，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战胜“7·9”“7·13”特大洪汛灾害，严控非洲猪瘟和草地贪夜蛾疫情。获得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绩效考核第五名、市县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考核一等奖、财政绩效综合评价二等奖。跻身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县。狠抓污染防治攻坚提质。完成中央省市环保督察考核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完成大路口和羊毛岭垃圾填埋场、阳公漂和五一桥黑臭水体整治，建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实现重点流域禁捕退捕。河长制工作荣获全市

优秀，小河江获评全省“美丽河湖”。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通过省厅专家评审。

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城区更靓了。强力整治小区环境，深入开展“四乱[3]”治理，着力提升“四化[4]”水平，积极引导群众除陋习、讲文明，城区环境整洁，群众精神振奋，最美滨水县城初露峥嵘。乡镇更强了。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年”活动，下放乡镇权力事项 168 项。有序引导项目落户乡镇，启动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五里牌镇成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乡（镇）”，茶林镇被评为全省“醉美湘镇”。农村更美了。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大力开展“三清一改[5]”工作，改厕 6199 座，依法拆除“大棚房[6]”4 宗、空心危旧房 51382 m²，基本建成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

我县成为市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桐子坳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白水岭村成为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桐子坳村、廖家村、青山里村入选国家森林乡村。

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持续增强承载能力。启动河东片区开发，完成自来水厂扩容工程，稳步推进老城改造提质、园区扩容升级。加快修复农村灾毁道路，建成脱贫攻坚道路 567 公里，标准化改造码头 11 个，对上源水库和秦古漂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开展桴江河、漂江河治理。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降低各类成本 3.92 亿元。强化要素供给，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占到全部贷款余额的 34%，新增储备土地 920 亩，新增确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7]指标 3738 亩、社会资本投资补充耕地开发指标 1324

亩。国土三调[8]准确率全市第一、全省第四。持续优化政务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9]”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间上提速 50%，所需提交材料减少 60%。全年新增市场经营主体 1647 户，同比增长 16.46%。“双牌之家”建设模式被《湖南日报》推介。

开放创新迈上新台阶。开放步伐越走越快。更加注重开放质量，提升开放效果，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3 家、投资过亿元的实体项目 9 个，到位内资、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25.3%和 10.9%。外贸进出口额实现翻番。创新源泉日益涌流。创新力量不断加强，成果不断涌现，全年研发经费投入 1.7 亿元、占地方生产总值的 2.4%，博士工作站引进实现零的突破，新增国际马德里商标[10]获证 21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 98 件，

竹产业科技园成为国家林草局林业机械应用推广和“竹材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创新研究”成果示范基地，阳明竹咏获省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第三名。

民生福祉有了新提高。办好了 10 项民生实事。完成自然村通水泥路 319 公里，完成农村安全饮水、棚改项目改扩翻和农网改造建设任务，建成标准化食堂 11 所，全面消除义务教育 56 人以上大班额，启动城南停车场建设，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增强了社会保障能力。将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下，实现农村“四类重点对象[11]”住房 100% 有保障，稳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稳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实现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全覆盖。养联体建设经验被省推介。提升了社

会事业发展水平。积极推进城区学校扩改建工程，支持二中提升教育质量，统筹义务教育发展，蔡里口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建成突发公共卫生处置中心，建成并投用县中医院新院，实现县内“二甲”医院零的突破，完成 7 个卫生院标准化建设、30 个村卫生室新建改造任务，完成免费“两癌”筛查 2868 人、免费“产筛” 1026 人，成功举办全国蛇伤大会。成功申报湘桂古道（双牌段）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军信访稳控平安考核全市第一，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

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强化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12]”，坚定“四个自信[13]”，做到“两个维护[14]”。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4 件、政协委员提案 68 件，一批人民关注的焦点、堵点问题得到解决。严肃政风政纪。将一般性支出及“三公[15]”经费压缩 10%以上。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督查考核事项，推动文风会风持续好转。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等八个方面问题的专项整治，不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此外，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稳步推进，审计、统计、档案、史志、气象、对台、民族宗教、外事侨务、老龄、残疾人、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工作得到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关工委、科学普及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们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低开企稳、持续向好的良好局面。

疫情防控交出合格答卷。认真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统一行动、众志成城、慎终如始，适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展“全域覆盖、全民参与和全程管理”联防联控，动员全县各方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全县实现新冠肺炎病例零确诊、医务人员零感染目标，圆满完成援鄂抗疫任务，“四三二一[16]”居家观察管理模式在全

市复制推广,“挂图作战[17]”工作方法被全省推介。

重点工作推进有序有力。规模工业企业、计划 1-4 月复工的重点项目复工率均达到 100%。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到 90.04%,一季度空气质量优良率居全省第一,水功能监测断面水质 100%达标。一季度一产业增加值增幅居全市第一,茶林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获农业部通过,新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4 家,其中“三类 500 强[18]”项目 2 个,朗盾科技从洽谈到投产用时仅 16 天。政务服务优化稳步推进,成为市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19]整县推进试点县,《双牌问政时刻》赢得群众点赞。

民本民生保障坚强有力。一季度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5860 元、2435 元,同比增长 2.3%和 5.2%,分

别居全市第 5 位和第 3 位。就业工作在市里作典型发言。学校全部复学开课,教学秩序平稳。全县首个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对外开放。

各位代表!

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老同志老领导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全县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带头奋战的结果,是全县人民群众坚定支持、接续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省市驻双单位、驻双部队指战员,向为双牌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

当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受疫情冲击,发展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增多,投资、消费、

出口面临巨大压力，产业链建设任重而道远，教育、医疗等民生短板仍然明显，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少数部门和干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现象仍然存在。在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风险防范、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也还存在不少短板。针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切实履职尽责，采取过硬举措，全力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重托。

二、2020 年下段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的工作至关重要。当前，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国内“三期叠加[20]”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显现。但我们也面临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国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等重大政策机遇，面临着因

本次疫情深刻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消费需求大幅提高的黄金机遇期。只要我们直面困难，坚定信心，守护好青山绿水，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就一定能够迎难而上、化危为机，奋力开创双牌发展新局面！

根据县委部署，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为总揽，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开放兴县产业强县”总体战略，突出开放融合、改革创新两大路径，以产业发展为中心，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旅游发展为统筹，强力推进“旅游+”和“+旅游”工程，积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致力攻坚“四大突破

[21]”，努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卫生县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打造活力自信的美好双牌、奋力谱写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双牌篇章而持续拼搏。

因为全球疫情不确定性很大，我县发展面临着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不再提全年经济增长的具体目标。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要控制在 4% 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确保 221 户 556 人脱贫退出、全县农村贫困人口清零，PM10 平均浓度、PM2.5 平均浓度分别不超过 44 微克/ m^3 和 31 微克/ m^3 ，水功能监测断面水质 100% 达标，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们要思想不松、机制不变、队伍不散，严格落实“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疫情防控机制，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我们要扎实做好“六稳[22]”工作，全面落实“六保[23]”任务，做到以保促稳。具体要抓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一）坚决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产业链建设，确保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提升产业竞争力，强化经济社会发展支撑。

推进三大工程。推进“5 个 1[24]”工程。抓好 28 个重大产业项目、1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2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建设，引进 1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确保产业投资、研发经费投入和工业技改投资都实现 25% 以上的增长。推进产业强链工程。

加快编制产业规划，出台产业链支持政策，组建产业协会，做好“两图”“两池”“两报告”[25]编制工作，规划建设一个国家级产业基地、一个国家级产品品牌和一个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主要产业链产值年均增长 12%以上。推进园区强基工程。科学开展扩区调规，实施“135”工程[26]升级版，抓好物流集散中心、信息化服务平台、担保公司和助保贷平台等建设配套，加快园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园区活力。

发展三大产业。以产业链思维抓现代农业。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科学编制竹、茶、药、菜、鸡等农业产业规划，扩建产业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林禽、林畜、林菌、林药等林下经济，加快农林产

品精深加工项目引进，完成供销社综合改革阶段性任务，畅通农业产业基地与企业、市场的连接通道，全年创建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5 个以上，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农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1 个以上，培育规模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2 家以上。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抓好“双牌味道”特色公用品牌创建，力争省茶叶集团到我县投资建立基地，力争虎爪姜国家地理标志正式授牌推广。争取进入国家碳汇资源交易平台，争创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争创省三产融合示范县。以产业链思维抓新型工业。补齐建链强链补链工作短板，支持南岭和双牌水电公司围绕主业新上项目，启动环保餐具、启迪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仕诚科技、华亿新材料、液氧液氮液氩项目推进，支持阳明竹咏、金宝涟、

尚道生物等企业扩产达产，支持昊利科技和麦克斯新能源开展产业合作，全年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5 家以上。抓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启动尚农现代商贸物流园建设，支持政府平台公司建设物流平台。以产业链思维抓全域旅游。要让游客愿意来，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富含文化元素的精品景点，力争中医药康养小镇、中华大熊猫苑早日开工，抓好阳明山国家 5A 级景区、廖家村国家 3A 级景区创建，推进桐子坳景区提质。要让游客进得来，建设政府旅游公共服务咨询体系，强化与周边县区旅游营销联动，加强与旅游公司、旅行社等企业和机构的合作，推动我县与全国旅游市场的对接与融合。要让游客留得下，精巧设计旅游线路，开通日月湖水上游航线，加快国际慢城、上梧江风情小

镇、云台山摄影观光基地、塘底垂钓基地等沿线景点及配套建设，满足游客休闲、购物、娱乐需求。要让游客还想来，办好第十三届阳明山“和”文化旅游节，把双牌的人文风情宣传出去，让更多的人了解双牌、走进双牌。

强化三个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开展征拆攻坚，深入推进增减挂钩、补充耕地开发工作，抓好土地指标报批，加大对“僵尸”企业和长期未开工项目用地清理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用地行为，全年新增耕地指标 1000 亩以上。严格按规划进行项目选址，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强化资金保障。积极组织政、企、银三方对接，加强财政、信贷、产业政策联动，力争村镇银行引进挂牌，加大专项再贷款和优惠利率贷款等政策争取力度，抓好金融支持政策落实，支持

“农信担”更好发挥作用，支持政府平台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撬动民间资金和银行资金进入实体经济，逐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强化人才保障。加大企业用工帮扶力度，协助企业开展员工培训，积极帮助解决企业引进的人才在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现实困难，缓解企业用工短缺难题。

（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着力解决好发展过程中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补齐全面小康短板。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27]”的重点问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28]”要求，尽锐出战，决战决胜。坚持“三个精准”，再做系统部署。坚持对象精准、目标精准和措施精准，做好未脱贫人口、六类人员[29]的监测与帮扶，确保未脱贫人口稳

定达到脱贫标准，确保不出现返贫和新增致贫人口。扎实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和“冲刺问题清零，决战脱贫攻坚”重点帮扶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做到“村村清零、户户清零、事事清零”。落实“三项举措”，巩固脱贫成效。一是大力推进外出务工。做好就业服务，加大扶贫车间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满足贫困群众就业需求，确保有务工愿望的贫困人口不漏一户、不缺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家。二是大力推进返乡创业。鼓励和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外出打拼人员回乡发展产业，带领贫困群众共同致富，力争返乡创业人员占到外出务工人员的 2%以上。三是大力推进合作兴业。支持贫困户加入专业合作社，采取“龙头+基地+贫困户”的模式进行利益联结、互帮互兴。更大力度推进消费扶贫，帮助解

决贫困群众产品销售难问题。推进“三大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农村土地管理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抓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农村物权和开放性金融市场的有机对接，加快实现农村土地和其它资源的资本化。推进农村人才管理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下乡创业，鼓励大学生和退伍军人返乡就业创业，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提升，争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要保护好一片蓝天。突出重点指标、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抓好建筑扬尘、渣土运输和道路保洁、砖瓦搅拌、工业锅炉、散乱污企业、重型载重货车和高排放车辆、露天焚烧垃圾等八个方面的专项整治行动。要

呵护好一江碧水。落实好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河道管理保护“清四乱”工作，加快何家洞、理家坪、打鼓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扎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治，严格执行 3 家化工企业关闭退出，巩固好潇水流域禁捕退捕成效，确保水功能区水质等指标稳固提升。要守护好一片净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外地垃圾入境，抓好沿河和重要水源地固体废物清理，深入推进“三磷[30]”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污染源和污染地块的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攻坚战。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风险。积极推进财源建设，加大跑项争资力度，加快政府平台公司转型，多方开源支持发展。严格预算管理，真正过紧日子，将有限的资金更多用于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科学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20%以上，“三公”经费压减 30%以上，确保“隐性债务不新增、三类债务之和不新增、三保资金不断链”。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非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一非三贷[31]”活动。积极帮助县农商行化解好风险。坚决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积极推进平安双牌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和禁毒人民战争，抓好县域警务工作，开展好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争创全国信访工

作“三无[32]”县。持续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做好防汛抗旱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保持安全生产工作市先进行列。

（三）坚决推进城乡提质

优化平台格局，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落实规划编制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突出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分布、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准确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尊重村民意愿，突出地域特色，编好村庄

规划。强化规划刚性，严厉打击各种违规建设行为。

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建设规模，注重建设效益。确保城区开发有基础配套。加快河东片区开发建设，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优化水、电、路、气和通讯网络的供给。确保农区林区发展有基础依托。抓好 S343 双牌漂屋至何家洞段一期工程开工，修复好“7·13”洪灾受损干线公路，开展 9 座隧道病害治理，完成脱贫攻坚农村公路、自然村通水泥路、林区道路、“户户通[33]”和农网改造建设任务。积极开展小流域清障，加快推进桴江河、漂江河、四水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确保景区建设有基础支撑。实施 6 个旅游码头建设，完成景区旅游厕所提质，推进旅游交通、民宿、餐饮、康养、购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让人民满意的城市。要让群众生活得更便利。加快停车场、公厕、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建设，启动综合大市场改造，解决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出行、买菜、停车等具体问题。要让群众生活得更舒适。抓好 7 号片区、嘉信国际大酒店等项目建设，加快“潇水壹号”推进，确保紫金公租房二期、三期投入使用，启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改造，推进排水排污管网建设，开展山洪沟治理。要让群众生活得更温暖。深入推进“六城同创”，抓好省文明县城、省卫生县城巩固提升工作，统筹落实好省级园林县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的各项工 作，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

建设留得住乡愁的农村。保护好山水田园风光。全面落

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排查工作，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积极开展五大提升行动[34]。行政村空心房拆除率要达到 85%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要达到 30%以上。争创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县和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县。传承好传统乡风美德。积极开展送法下乡、送戏下乡和送文化下乡活动，继续开展“治陋习·树新风”活动，传承和发扬农村吃苦耐劳、邻里相和、守望相助等优良传统。落实好乡村治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35]”，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严厉惩治村霸地痞，重拳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

（四）坚决推进改革开放

破除发展障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韧性和潜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力推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力争获得省真抓实干激励表扬。抓好三项建设。抓好“双牌之家”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平台。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奖励守信、惩戒失信，让诚实守信蔚然成风。抓好政务服务“好差评[36]”制度建设，做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政务服务机构评价全覆盖，实现差评整改 100%，倒逼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37]”工作，切实做到真集中、真到位。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38]”工作，抓好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四个环节[39]”，做到“四统一[40]”，实现“六变[41]”，推进“领照即开业”“交房即交证”“交地即开工”落实落地。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企业人士与党政干部沟通渠道，架起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合作桥梁。坚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一企一策”开展精准帮扶，及时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7 大类 135 个项目、71.36 亿元投资以及 2019 年结转库存项目建设任务，确保 93.36 亿元的年度投资总额，稳定投资基本盘。

提升开放水平。充分利用县内县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我县发展服务。丰富对外开放内容。紧盯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加大资金、技术、

人才和消费的引进，突出优质农副产品、特色文旅产品的输出，力争成为大湾区休闲旅游目的地和“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做好“两图”“两库”工作，创新“一单四制[42]”和“六个尽快[43]”工作机制，发挥双牌异地商会、各产业协会（同盟）的优势，围绕产业链开展招商，实际利用内资、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12.12%和 10.92%以上。夯实开放平台。发挥工业集中区招商主阵地作用，支持政府平台公司在招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坚决抓好民生实事

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让发展更有温度。

办好 10 件重点民生实事。

（1）全面消除普通高中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56 人以上大班额控制在 15%以内。（2）抓好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公

办幼儿园入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3) 建设 1 个残疾人托养中心、1 个示范性社区康复站、1 个精神残疾康复农(工、娱)疗站,做到应康尽康。(4) 每个建制乡镇卫生院配备 2 名全科医生全覆盖,每个行政村卫生室每年补助运行经费 6000 元。

(5) 完成棚户区改造改扩翻项目 410 套,开工改造 3 个城镇老旧小区。(6) 完成农村改厕 1000 户以上,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

(7) 完成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2800 人,完成免费“产筛”600 人。(8) 实施残障人士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提标至每月 65 元/人。(9) 新增和巩固农村通自来水人口 5100 人。(10) 进一步做好“一老一小”工作,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建设。

促进充分就业。全面落实稳岗补贴、社保降费、技能提

升补助等援企稳岗政策,开展好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提升等各项工作,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700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0 人。抓好“双创[44]”工作,助力失业人员敢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扎实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升民营企业和农民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全面覆盖、补充保障协调发展、兜底保障无缝衔接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稳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面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抓好养老服务联合体专项试点工作。

补齐社会事业短板。推进教育系统管理提升工程,争创

省平安校园示范县、省网络联校实验县。完成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县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持续推进医联体、医共体[45]建设,抓好医药卫生体制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加强市场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建好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做好中国第六批传统村落申报工作,抓好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以农村公益性公墓为重点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同时,要加大乡镇和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族宗教、对台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更大作用,做好审计、统计、移民、科普、保密等工作,圆满完成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高效政府。

坚持党的领导。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政府系统党组织作用,让政府系统党组作用实起来、党支部作用强起来、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凝聚群众的智慧和力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干事创业。

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学习培训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打造一支懂得基本理论、熟练基本业务、掌握基本方法的干部队伍。优化岗位设置,严格岗位上岗资质要求,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机制,形成“谁能干就让谁干”的良好导向。

严格奖优惩劣。优化考核指标设计,细化量化考核内容,

改进和完善考评办法，确保考核评估的公正、科学和透明。坚持考核刚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执行，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激励大家临难不避、勇往直前。

强化法纪保障。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认真听取工商联、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意见建议。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反对和惩治腐败。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认

真研究国家政策，做好与中央和省市规划编制的对接，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谋划切实可行的项目、明确切实可行的举措，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要兼顾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实现“三规合一”[46]。

各位代表！

逢危机好育新机，遇变局当开新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前进！

名 词 解 释

1. 五位一体：是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推进。

2. 粤港澳大湾区：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九个珠三角城市组成，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3. 四乱：指乱搭、乱建、乱停、乱摆。

4. 四化：指净化、亮化、美化、序化。

5. 三清一改：指①清理农村生活垃圾；②清理村内塘沟；③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④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6. 大棚房：是指一些工商企业、个人及组织借建农业设施或农业园区之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7.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8. 国土三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9. “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10. 国际马德里商标：国际商标局下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是知识产权一种保护手段。

11. 四类重点对象：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12.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13. 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14.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6. 四三二一：指“四员三书两测一台账”。“四员”即乡镇工作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组长（网格员）、公共卫生员包 1 名医学观察对象；“三书”即《医学观察健康宣传告知书》、《医学观察承诺书》、《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两测”即组长（网格员）、公共卫生员每天上午、下午为跟踪医学观察对象各测量一次体温；“一台账”即建立一本《医学观察人员健康台账》。

17. 挂图作战：是指我县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涉武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形成了“一图一表”防控方法，实行“挂图”作战、“表格化”督导，取得了良好的防控工作效率，得到了省、市肯定的工作方法。

18. 三类 500 强：指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民营 500 强企业。

19. 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是指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集党务、政务、村务、商务和其他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所有平台均能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20. 三期叠加：指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是当前中国经济的阶段特征。

21. 四大突破：指县委提出的规划策划、招商机制、要素保障、环境优化四大突破。

22.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3.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4. “5 个 1”工程：1 个重大产业建设项目、1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产品创新项目、1 家“五百强”企业、1 名科技创新人才。

25. “两图”“两池”“两报告”：“两图”即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两池”即产业链人才池、资金池；“两报告”即产业链分析报告、产业链招商报告。

26. “135”工程：是湖南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指通过三年的努力在全省建设 100 个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建成 30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引进 5000 家创新创业企业。

27.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就是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就是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28.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9. 六类人员：贫困监测户、边缘户、非建档立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重残户、大病户等 6 类人员。

30. 三磷：指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

31. 一非三贷：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高利贷。

32. “三无”：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33. 户户通：农村户户通广播电视。

34. 五大提升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村庄清洁、农民内生动力等 5 大提升行动。

35. 新时代“枫桥经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是在开展社会治理中实行“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36. “好差评”制度：接受服务的对象对服务窗口和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评价的制度。

37. 三集中三到位：“三集中”是指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

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三到位”指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

38. 一件事一次办：“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办理的一个事项，既可以是单独的“一件事情”，也可以是需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是指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39. 四个环节：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

40. 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41. 六变：串联变并联、多审变一审、事前变事后、线下变线上、无序变统一、多窗变一窗。

42. 一单四制：即问题清单、交办制、督办制、通报制、销号制。

43. 六个尽快：即有意向的项目尽快洽谈、正在洽谈的项目尽快签约、已签约的项目尽快落地，已落地项目尽快投建，在建项目尽快投产、已投产的项目尽快延伸产业链。

44. 双创：创新创业。

45. 医联体和医共体：医联体指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医共体是

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实施集团化运营管理。

46. 三规合一：是指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涉及到的相同内容统一起来，并落实到一个共同的空间规划平台上，各规划的其它内容按相关专业要求各自补充完成。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期间在林区禁火的通告

双政函〔2020〕2 号

SPDR—2020—00001

为切实做好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创建平安清明，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禁火区域：双牌县辖区内林区以及距林区边缘 300 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造林炼山；严禁烧荒、烧田埂、烧草木灰；严禁在林区内和林

缘边吸烟、野炊；严禁上坟烧纸钱、香烛，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全县市民要树立文明祭祀新风，破除陈规陋习，以献花寄哀思，鞠躬敬故人。同时，提倡以家庭追思、网上祭祀、远程祭祀等文明、健康、环保、安全的祭祀方式，来寄托哀思、缅怀亲人，不聚集、不聚餐，努力弘扬新风尚。同时倡导目前在外（含境外、省市县外）人员，疫情防控期间不回乡祭祀。

五、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野外用火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六、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反以上禁令的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工作措施

双政办发〔2020〕1 号

SPDR-2020-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工业集中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指示精神，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0〕3 号）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工作，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二、支持复工复产

1. 帮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实行“一对一”联系帮扶企业责任制，落实“一名领导、一个后盾单位、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务工人员返企、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流动资金不足等难题。确保开

工复工企业口罩、体温枪、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供应。按照“政府鼓励、专业支持、企业参与、群众自愿”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对外来重点人员开展复工前员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按实际核酸检测人数每人补贴检测费用的 50%。

（责任单位：县工业集中区、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2. 支持扩大防疫物资生产。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转产、扩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可先扩产再补办有关手续。积极争取省里项目支持，重点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产能，符合省里条件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支持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转型，新增防疫物

资生产线，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快速形成产能，符合省里条件的按转产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向省里争取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可从上级专项资金中安排；省市重点联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实行政府统购统调统销。（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三、稳定职工队伍

3.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县政府认定的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重点企业，对按时连续返岗上班三个月以上的员工给予 300 元每月的补贴，经费从人社相关资金中列支。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

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 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补交，不影响个人权益；全面落实好《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文件有关保费缴交规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5. 解决湖北返乡人员就业。

对受疫情影响而无法返回原企业就业的湖北返乡人员，经居家观察 14 天以上无异常，企业愿意吸纳就业的，连续三个月给予 300 元/人/月的就业补贴，申领审批流程可参照一次性岗

位补贴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县工业集中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6. 鼓励创业增加就业岗位。

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县工业集中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城发集团）

四、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强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为加强疫情防控，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缓解中小企业困难，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少于 2019 年

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延期还贷、展期续贷、下调利率、免收利息、增加中长期贷款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因疫情影响未能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双牌支行）

8.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双牌支行）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为加大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贷

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积极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直接生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新增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本年度的担保费率降低至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中小企业酌情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县政府确认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担保公司可以根据政府批示对其开启担保绿色通道，实行降低担保费、简化办理手续、减少抵押等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双牌支行、县财政局）

五、减轻企业负担

10. 降低厂房租金。对承租政府自有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

免除其 2020 年第一季度房租。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城发集团）

11.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疫情期间，税务部门开通税务网上申报、办理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政务中心）

六、加大保障力度

12. 做好生活保障。在解除防疫一级响应措施前，开通园区企业复工员工公交专线，园区复产企业员工可免费乘坐，实行“定员、定点、定时”的“三定管理”。按既确保防疫

安全、又确保员工需要的原则，帮助企业妥善解决好员工住宿、就餐等难题。（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13. 强化生产保障。有关部门要指导做好企业开复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企业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影响开工复工。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14. 做强产业链条。要迅速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协助解决企业原材料供应，物流、销售配套等难题，发挥企业规模效应，促进企业生产早日企稳回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止。国、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双牌县遵照执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1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2 号
SPDR-2020-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7 日

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 工作方案

为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按照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结合双牌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富民强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结合我县生态建

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二) 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0.《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11.《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第 7 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15.《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 号）；

1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1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8.《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湘环函〔2016〕196 号）；

1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

2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环办土壤〔2019〕55号）；

2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

2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23.《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8年修改）》；

24.双牌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划定原则

（一）**统筹规划原则。**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二）**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

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及适养区。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四）**划定从严原则。**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限养区、限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规模养殖划定类型。

四、划定类型

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分类管理，划分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以下简称适养区）三大类型。

（一）**禁养区：**指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

的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区域。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

（二）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规模养殖数量和规模。在限养区域范围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建设。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三）适养区：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可作为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建设规划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养殖规模划分标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五、划定区域

(一) 禁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基本范围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1)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3.898km^2 ，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556km^2 （水域面积 0.358km^2 ，陆域面积 0.198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 3.342km^2 （水域面积 0.954km^2 ，陆域面积 2.388km^2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至双牌水库大坝、下游 100m 范围内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水域面积约 0.358km^2 ；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范围 50m，陆域面积约 0.198km^2 ，陆域边界位于双牌县泂泊镇上双村、霞灯村、双牌电站及五星岭林场沙坪工区境内。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上游延伸 2000m、下游延伸 200m，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水域面积约 0.954km^2 ；

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范围 200m（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陆域面积约 2.388km^2 ，陆域边界位于双牌县泅泊镇上双村、霞灯村、双牌电站及五星岭林场沙坪工区、朝阳工区境内。

（2）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单江水库为中型水库，根据《双牌县单江水库（备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12.79km^2 ，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15km^2 （水域面积 0.13km^2 ，陆域面积 0.02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 12.64km^2 （水域面积 1.12km^2 ，陆域面积 11.52km^2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水域面积 0.13km^2 ；陆域为单江

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陆域面积 0.02km^2 。一级保护区边界位于守木塘村境内。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所有水域面积，水域面积 1.12km^2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集雨区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陆域面积 11.52km^2 。二级保护区边界位于守木塘村（西侧、北侧）、吉江村（南侧、东侧）、崔家村（东北侧）境内。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相关部门划定结果为准。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

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相关条款约定，双牌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2.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1）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双牌县境内东北隅，东南与宁远交界，西南两面与本县茶林、麻江两乡毗邻，北面分别与祁阳、零陵两县接壤面积 114.5 平方公里，1982 年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92 年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2009 年 9 月，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 4.2 万亩，规划范围为东羌源与太平村之间，面积 1 万亩，其中核心保护区 3650 亩，实验区 2000 亩。2012 年，被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2013 年，被评为湖南省首批 9 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境内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97.8%，原始次生林分布数万亩，华南最大的华东黄杉和红豆杉群落分布其中，拥有云豹、白鹇、红腹锦鸡等

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 101 种。

(2) 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国家林业局批准试点（国湿发〔2013〕243 号）。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3882.9 公顷，范围从双牌县潇水大桥开始，沿潇水往上至理家坪车龙村水域（大坝以上称“日湖”，大坝以下称“月湖”）及周边河汉水系、部分山林地。湿地公园由南向北呈狭长型廊道走向，全长约 51.5 公里。公园建成后的湿地总面积为 2173.7 公顷，占公园总面积的 56.0%。划定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 5 个功能区。公园以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以建设长江以南“中华秋沙鸭”等候鸟重要越冬栖息地为重点，

以生态文化为内涵，以生态旅游为依托，集湿地保护保育、恢复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和合理利用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以及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双牌县境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

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1）县城建成区范围

双牌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2）各乡镇（管理局）建成区范围

双牌县辖区内包括泅泊镇、江村镇、五里牌镇、茶林镇、何家洞镇、麻江镇、塘底乡、上梧江瑶族乡、理家坪乡、五星岭乡、打鼓坪乡、阳明山管理局，此 6 镇 5 乡和 1 个管理局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1）公益林。根据《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 号）中《国

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2）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之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限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限养区

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1) 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为限养区。

(2)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件 6）范围为限养区。

2. 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范围为限养区。

3. 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为限养区。

4. 医院、学校、县城及 6 镇 5 乡 1 个管理局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为限养区。

5. 打鼓坪西冲省级森林公园、桐子坳旅游景区、国际慢城（花千谷）范围为限养区。

(1) 打鼓坪西冲省级森林公园

打鼓坪西冲森林公园位于双牌县打鼓坪林场，地处永州市双牌县最南端，与道县接壤，总面积 2026.72 公顷，林木蓄积量 60 余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92.8%。该森林公园生态资源丰富，园内多集中连片的原始次生林，拥有银杏、伯乐树、资源冷杉、南方红豆杉、闽楠、杜仲、厚朴、榉木、翅荚木、金钱柳、花榈木等国家一、二类保护珍稀植物 20 余种；有黄腹角雉、五步蛇、金猫、果子狸、穿山甲、石蛙、中华蟾蜍、锦鸡等国家和省级一、二类保护动物 30 余种。加之西冲森林公园风光旖旎，不仅是名副其实的“湘南活化石”，更是人们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2) 桐子坳景区

双牌县茶林镇桐子坳景区位于茶林镇桐子坳村，阳明山景区西南处，东起永连公路、

南至天子山大桥、北至新院子村、西至老省道。规划总用地为 487.54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为 29.95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6.14%，非村庄建设用地为 31.46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6.45%，非建设用地为 426.13 公顷，占用地比例为 87.4%。项目从区域和节点两个层面进行规划，着重对集散中心、商业河街、仙湖灵居、祈福广场、醉蝶山庄、山野静舍、银杏仙境等八个重要节点提出详细的概念规划。

（3）国际慢城（花千谷）

泷泊国际慢城位于双牌县泷泊镇，双牌潇水大桥至五里牌大坝的环月湖区域，包括泷泊镇良村、江西村、佑里村、沙背甸村、霞灯村等 5 个村的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23.04 平方公里。慢城花千谷系国际慢城子项目，位于双牌县泷泊镇

霞灯村，属于慢城高端花谷区，园区内以花田、树林为主，花田今年已成功种植一年花卉，5.8 公里的游道已建成，主游道为彩色混凝土路面，喷灌、滴管、水渠等水利设施完备，双牌灌区及潇水提供用水，园内栈道、凉亭、厕所、垃圾箱、小品景观等配套设施齐全。

6. 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G55 二广高速、G207 国道、S350 省道、永连公路、洛湛铁路双牌段两侧自路肩起 200 米范围内为限养区。

7. 高密度饲养区：其它养殖密度大于 1000 头每平方公里（以生猪存栏计量）的区域为限养区。

8. 重要河流、水库区域。

（1）湘江支流潇水河两岸 500 米范围内（遇第一重山脊线以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为限养区；

(2) 5 座小 I 型水库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 200 米以内的陆域。

9. 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建设养殖场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适养区范围

双牌县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 执行标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养殖场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限养区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限养区内的已有养殖场需配套畜禽粪便治理设施。适养区内各养殖场整治工作要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整改。

综合考虑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因素，原则上要求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场在完成整改等措施后，均需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位于划定的适养区和限养区内的

规模养殖场，需进行相应污染治理措施整改的，验收标准按原环评、环评批复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程序

前期报备。各乡镇（管理局）对各养殖场进行报备通知。报备内容应包括养殖地点、养殖类型与最大规模、现有环保设施与当前养殖粪污处理方式。

1. 政策通知。本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各乡镇（管理局）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规模化、非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2. 摸底排查。各乡镇（管理局）将摸底情况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备案，对未报备、未据实报备的规模化养殖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 方案执行。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之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

行现场核查。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关停或搬迁方案、时间表、遗留环境污染治理方案；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不在原址扩大养殖规模的承诺书；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的原有规模化养殖场应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如未能提供环保验收资料，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污染治理措施缺失或具有较大缺陷的，应立即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

应说明养殖场的常年存栏量、粪污处置的技术工艺与设施建造规模及加工处理能力、粪污承载农田或山林面积、粪污浇灌方式与浇灌量。养殖场应对其上报常年存栏量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少报瞒报，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单位的监管。

适养区内拟新建或改扩建、迁建的规模化养殖场须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够合法进行建设，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够正式运营。

（三）保障措施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是保护和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乡镇（管理局）和自然资源、林业、农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抓好规划实

施工作。各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时,应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 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乡镇(管理局)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要对辖区内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执行负总责,确定一位政府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定期检查督促,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环境可承载能力范围内。

2. 明确各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畜禽养殖建设条件,涉及违法占地的应严肃查处。

县林业局: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必须派

出人员到现场核实是否符合林业用地规划,涉及违法占林地的应严肃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上报县人民政府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在适养区内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对其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要求,积极做好经批准新、扩建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建设工作,做好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科学界定各区域养殖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好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和畜禽养殖代码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污染治理联合

执法工作，将农村能源工程与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以畜禽排泄物为主的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

3. 落实方案，严格执法。

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

4.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各乡镇（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

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5. 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大力推广“猪—沼—菜/果”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双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养殖区域划分。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

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划定方案及《湖南省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图》相结合为准。

（三）随着城市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本方案应适时进行补充修正。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充和解释。

附件：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2.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4.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5.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6. 双牌县小 I 型以上水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7.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类型	猪（头） （出栏）	牛（头）		鸡（羽）	
		奶牛（存栏）	肉牛（出栏）	蛋鸡（存栏）	肉鸡（出栏）
小型养殖场、 养殖小区	500（含） ~4999	50（含）~499	100（含）~999	15000（含） ~149999	30000（含） ~299999
大型养殖场、 养殖小区	≥5000	≥500	≥1000	≥150000	≥300000

本方案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一章第三条划分。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 30 羽蛋鸡、30 羽鸭、15 羽鹅、60 羽肉鸡、30 只兔、3 只羊折算为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为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为 5 头猪。

本方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生猪（年出栏）≥500 头、奶牛（年存栏）≥50 头、肉牛（年出栏）≥100 头、蛋鸡（年存栏）≥15000 只、肉鸡（年出栏）≥30000 只。

附件 2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保护区名称	范围	保护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至双牌水库大坝，下游 100m 范围，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358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0.198
二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溯 2000 米、下延 220 米范围内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954
	陆域：沿岸长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范围 200m（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388
		3.898

附件 3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
坐标一览表

保护区类型	界桩号	界桩坐标	保护区类型	界桩号	界桩坐标
一级	A1	N: 25 57'39.2"	二级	B7	N: 25 57'49.2"
		E: 111 40'17.8"			E: 111 41'35.8"
	A2	N: 25 57'40.5"		B8	N: 25 57'49.4"
		E: 111 40'19.1"			E: 111 41'38.8"
	A3	N: 25 57'45.9"		B9	N: 25 57'49.8"
		E: 111 40'25.1"			E: 111 41'45.9"
	A4	N: 25 57'47.3"		B10	N: 25 57'15.3"
		E: 111 40'26.2"			E: 111 41'42.7"
	A5	N: 25 57'10.9"		B11	N: 25 57'07.9"
		E: 111 41'09.7"			E: 111 41'34.0"
	A6	N: 25 57'09.2"		B12	N: 25 56'47.8"
		E: 111 41'09.8"			E: 111 41'58.8"
	A7	N: 25 57'02.9"		B13	N: 25 56'43.6"
		E: 111 41'09.9"			E: 111 41'45.2"
	A8	N: 25 57'01.5"		B14	N: 25 56'29.2"
		E: 111 41'09.8"			E: 111 41'48.7"
二级	B1	N: 25 57'39.5"	B15	N: 25 56'21.2"	
		E: 111 40'07.3"		E: 111 41'45.6"	
	B2	N: 25 57'44.0"	B16	N: 25 56'13.7"	
		E: 111 40'12.5"		E: 111 41'55.7"	
	B3	N: 25 57'49.9"	B17	N: 25 56'10.7"	
		E: 111 40'18.9"		E: 111 41'53.2"	
	B4	N: 25 57'51.0"	B18	N: 25 56'10.6"	
		E: 111 40'20.2"		E: 111 41'39.8"	
	B5	N: 25 57'21.1"	B19	N: 25 56'10.5"	
		E: 111 41'13.8"		E: 111 41'33.3"	
	B6	N: 25 57'48.9"	B20	N: 25 56'10.8"	
		E: 111 41'25.0"		E: 111 41'25.8"	
取水口		北纬	25 57'38.9"	东经	111 40'21.7"

附件 4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保护区名称	范围	保护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0.13
	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0.02
二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所有水域面积。	1.12
	陆域：集雨区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	11.52

附件 5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名称	界桩序号	界桩坐标	界桩序号	界桩坐标
取水口坐标	北纬	25 52'32.8"	东经	111 40'9.0"
一级保护区	A1	N: 25 52'33.3"	A6	N: 25 52'32.6"
		E: 111 40'09.5"		E: 111 39'58.2"
	A2	N: 25 52'39.4"	A7	N: 25 52'25.4"
		E: 111 40'08.3"		E: 111 40'02.2"
	A3	N: 25 52'42.5"	A8	N: 25 52'23.2"
		E: 111 40'09.1"		E: 111 40'09.6"
	A4	N: 25 52'42.2"	A9	N: 25 52'27.7"
		E: 111 40'06.2"		E: 111 40'10.0"
	A5	N: 25 52'38.7"	A10	N: 25 52'30.5"
		E: 111 40'00.5"		E: 111 40'11.3"
二级保护区	B1	N: 25 52'42.5"	B12	N: 25 49'31.6"
		E: 111 40'09.1"		E: 111 39'39.1"
	B2	N: 25 52'47.8"	B13	N: 25 49'26.6"
		E: 111 40'12.2"		E: 111 39'59.8"
	B3	N: 25 52'59.9"	B14	N: 25 49'47.3"
		E: 111 40'14.7"		E: 111 40'22.5"
	B4	N: 25 53'01.5"	B15	N: 25 50'36.2"
		E: 111 39'45.1"		E: 111 40'35.4"
	B5	N: 25 52'26.9"	B16	N: 25 50'42.3"
		E: 111 39'36.5"		E: 111 40'20.6"
	B6	N: 25 51'05.3"	B17	N: 25 51'52.8"
		E: 111 39'23.7"		E: 111 40'42.8"
	B7	N: 25 50'39.0"	B18	N: 25 51'49.9"
		E: 111 39'15.2"		E: 111 41'07.9"
	B8	N: 25 50'37.3"	B19	N: 25 52'53.6"
		E: 111 39'10.9"		E: 111 41'15.2"
	B9	N: 25 50'10.8"	B20	N: 25 52'35.3"
		E: 111 39'01.8"		E: 111 40'27.1"
	B10	N: 25 50'13.0"	B21	N: 25 52'26.9"
		E: 111 39'22.3"		E: 111 40'20.8"
	B11	N: 25 50'07.8"	B22	N: 25 52'30.5"
		E: 111 39'39.1"		E: 111 40'11.3"

附件 6

双牌县小 I 型水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 m ³	坝高 m	集雨面 积 km ²	坝型
1	胡家洞水库	泅泊镇	492.5	51.5	57.5	砌石拱坝
2	七祖水库	茶林镇	610	67	94	常态混凝土 双曲拱坝
3	前进水库	泅泊镇	131.8	31.3	13.9	均质土坝
4	向阳水库	五里牌镇	111.09	20	22.9	均质土坝
5	朱里源水库	理家坪乡	358.9	35	3.51	粘土心墙坝

附件 7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取水工程	经度	纬度	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1	塘底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7′52.68″	111°39′27.22″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	五里村供水工程	25°44′57.02″	111°42′43.3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	莲塘村供水工程	25°41′35.31″	111°41′4.45″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	杨明湾村供水工程	26°1′45.48″	111°46′25.7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	牙山村供水工程	26°0′45.49″	111°38′19.0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	守木塘村供水工程	25°53′12.69″	111°39′58.19″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	朝阳庵村供水工程	25°52′22.95″	111°32′24.2″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	廖家村供水工程	25°58′46.60″	111°51′47.56″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	三家湾村供水工程	26°4′18.13″	111°49′57.33″	湄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	桐子坳村供水工程	26°2′0.20″	111°51′1.20″	湄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1	盘家村供水工程	25°50′67″	111°41′58.6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2	观文口村供水工程	25°55′41.45″	111°38′53.58″	永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3	柏梧塘村供水工程	26°2′53.79″	111°40′40.2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4	塘基上村供水工程	26°2′40.74″	111°36′57.1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5	田洞里村供水工程	26°3′20.25″	111°36′31.70″	向阳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6	清明田村供水工程	25°46′28.03″	111°45′39.31″	社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7	胡家村供水工程	25°54′8.16″	111°39′38.64″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8	零田洞村供水工程	25°38′50.98″	111°40′7.1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9	冲头村供水工程	26°4'11.04"	111°41'49.0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0	塘底村供水工程	25°56'52.82"	111°44'40.65"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1	何家洞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3'38.40"	111°30'05.30"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2	盘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3'38.21"	111°35'51.97"	永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3	新干桥、坦田联村供水工程	25°40'45.64"	111°38'00.7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4	禄寿村供水工程	26°2'33.37"	111°42'9.50"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5	老院子村供水工程	26°3'34.59"	111°50'22.10"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6	上梧江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1'22.16"	111°44'44.7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7	新院子村供水工程	26°3'21.47"	111°50'37.34"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8	廖家湾村供水工程	26°5'18.14"	111°49'29.10"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29	林家村供水工程	25°49'23.52"	111°48'30.23"	社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0	麻园里村供水工程	26°2'11.23"	111°36'0.65"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1	全家洲村供水工程	26°5'2.71"	111°36'54.2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2	新立村供水工程	25°51'9.37"	111°41'23.7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3	早禾田村供水工程	25°59'11.22"	111°47'29.2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4	罗皇庙村供水工程	26°6'10.56"	111°46'28.34"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5	奉家村供水工程	25°51'37.24"	111°29'29.49"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6	九甲村供水工程	25°55'21.2"	111°39'52.00"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7	车龙村供水工程	25°34'53.41"	111°42'27.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8	马蹄村供水工程	25°38'15.34"	111°40'47.0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39	霞灯村供水工程	25°58'27.79"	111°40'9.91"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0	阳明山林场集镇供水工程	26°03'39.60"	111°55'54.15"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1	牟江口村供水工程	25°48'39.82"	111°41'57.58"	牟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2	访尧村供水工程	25°44'31.02"	111°44'3.4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3	沙背甸村供水工程	26°0'54.51"	111°41'59.41"	横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4	江村镇集镇供水工程	25°44'20.90"	111°43'11.8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5	盘大岭村供水工程	26°1'53.86"	111°36'6.9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6	五星岭乡集镇供水工程	25°44'21.27"	111°43'10.9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7	理家坪村杨柳塘自然村 供水工程	25°40'26.90"	111°39'14.77"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8	塘于洞村供水工程	25°41'50.54"	111°38'12.91"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49	微波台供水工程	26°6'58.87"	111°54'34.32"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0	何家村供水工程	25°43'36.53"	111°42'20.91"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1	花坪村供水工程	25°42'22.76"	111°41'50.9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2	鳌栏江村供水工程	25°57'41.51"	111°53'22.15"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3	五里牌镇集镇供水工程	26°02'48.80"	111°37'31.43"	八一水 库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4	理家坪乡集镇供水工程	25°39'09.65"	111°39'13.1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5	麻江集镇供水工程	25°57'47.46"	111°52'25.74"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6	湾夫村供水工程	25°57'38.50"	111°50'59.91"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7	打鼓坪乡集镇供水工程	25°43'8.80"	111°35'41.60"	西河源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8	茶林镇集镇供水工程	26°6'54.20"	111°49'12.47"	湄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59	江西村供水工程	26°1'5.88"	111°40'10.07"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0	平福头乡集镇供水工程	26°3'49.62"	111°41'58.82"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1	尚仁里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3'1.38"	111°39'26.00"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2	蒋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3'10.35"	111°29'34.72"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3	刘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4′46.09″	111°30′41.95″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4	群力村供水工程	25°43′11.54″	111°39′45.60″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5	双井村供水工程	25°43′3.43″	111°41′55.8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6	朝阳村供水工程	25°56′25.23″	111°42′9.65″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7	胡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2′29.26″	111°35′0.08″	永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8	岭脚村供水工程	26°0′54.45″	111°41′59.4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69	大兴江村供水工程	26°2′38.98″	111°47′29.3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0	孙家坪村供水工程	25°59′45.84″	111°44′4.4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1	二井江村供水工程	25°56′22.22″	111°31′37.62″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2	大宅村供水工程	25°55′15.66″	111°32′8.40″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3	白沙江村供水工程	25°54′32.37″	111°37′40.3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4	总管庙村供水工程	25°57′59.81″	111°38′2.43″	溁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5	乌石、黑瀑联村供水工程	25°44′34.71″	111°40′30.22″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6	小岱供水工程	25°46′30.48″	111°46′35.5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7	单江村供水工程	25°46′43.21″	111°36′59.22″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8	高枳村供水工程	25°51′10.97″	111°51′3.91″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79	马家村供水工程	25°46′42.62″	111°48′5.9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0	清水村供水工程	25°55′16.75″	111°49′45.20″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1	上北村供水工程	25°58′8.70″	111°47′12.07″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2	全药冲村供水工程	26°8′16.65″	111°48′48.50″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3	高峰供水工程	26°6′54.20″	111°51′58.12″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4	雷家洞村供水工程	26°0′29.95″	111°49′18.53″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5	东菖源村供水工程	26°4'40.05"	111°56'7.51"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6	陈家村供水工程	26°0'9.92"	111°45'39.05"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7	韩谭村供水工程	25°59'3.19"	111°38'13.4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8	金滩村供水工程	25°45'52.70"	111°44'7.2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89	槐树脚村供水工程	25°58'16.02"	111°26'54.68"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0	粗石江村供水工程	25°53'38.56"	111°25'55.60"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1	高潮村供水工程	25°56'6.85"	111°51'20.90"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2	民智村供水工程	25°56'29.64"	111°51'16.78"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3	通福村供水工程	25°57'6.05"	111°49'8.94"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4	白果村供水工程	25°47'56.34"	111°40'0.45"	牟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5	西河源村供水工程	25°45'40.00"	111°34'51.11"	西河源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6	福祿村供水工程	25°52'25.32"	111°47'29.5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7	低水坪村供水工程	25°55'18.35"	111°49'38.12"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8	天坪村供水工程	25°56'17.09"	111°48'25.92"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99	老屋张家供水工程	25°56'4.03"	111°30'24.88"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0	蔡里口村供水工程	25°55'34.34"	111°26'15.07"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1	线口村供水工程	26°3'25.58"	111°38'44.9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2	良村供水工程	25°59'40.27"	111°39'26.19"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3	新屋村供水工程	25°58'5.18"	111°50'4.18"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4	新田岭村供水工程	25°50'35.85"	111°46'37.7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5	玉泉村供水工程	25°53'57.28"	111°42'6.25"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6	青春村马朝头自然村供水工程	25°53'57.29"	111°42'6.2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7	木斗庙村供水工程	26°5'52.28"	111°44'9.76"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8	小南头村供水工程	25°47'17.32"	111°34'57.50"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09	佑里村供水工程	26°2'0.81"	111°40'49.70"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10	大路口村供水工程	26°0'11.05"	111°39'14.5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11	义村供水工程	25°57'9.06"	111°38'52.2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12	牛栏坪村供水工程	25°59'45.60"	111°48'16.20"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113	五星村供水工程	26°0'21.98"	111°43'6.75"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 范围内陆域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海斌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双政人〔2020〕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双委干〔2019〕85 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
决定任命邓海斌同志为县信访局局长。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4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0〕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双委干〔2020〕4 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任命蒋波同志为县政府办副主任；

任命唐运秋同志为县交警大队打鼓坪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唐乃根同志为县交警大队城关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廖锦琳同志为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任命唐春朝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廖晖同志为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命郑伶同志为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建新同志的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松林同志为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蒋宏文同志为县第一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盘联同志为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蒋宁同志为县信访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何华同志为县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唐林同志为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阳明山管理局资源管理科科长职务；

任命盘先浩同志为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凌文同志为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任命盘先凤同志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琪同志为打鼓坪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龚振林同志的阳明山管理局司法所长职务；

免去周顺文同志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江龙同志的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职务；

任命郑艳君同志为阳明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湿夫同志为阳明山管理局社会发展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林健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绵耀同志的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郑晖同志为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于牧青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胡汇青同志为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铸友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地方海事局局长职务；

任命魏健同志为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渊同志为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6 日